

# 新疆农业大学 2021 年草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新疆农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方案》及《新疆农业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本学位点博士招生实施细则如下：

##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 （一）领导小组

组长：张博

成员：巴特尔·巴克（防疫负责人）、孙宗玖、谭敦炎、盛建东

秘书：宋智芳

### （二）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葛倚汀

成员：周丽、吾麦尔夏提·塔汉、隋晓青、凯赛尔·库尔班

### （三）疫情防控小组

组长：巴特尔·巴克

成员：周疆明、开丽曼

## 二、招生计划

招生人数依学校实际下达为准，我院本年度无硕博连读考生。

### 三、资格审查程序

申请材料提交时间：5月5日前，申请人将申请材料电子版PDF版发送到719465689@qq.com，同时将纸质版寄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新疆农业大学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B1-17室(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收件人：宋老师(0991-8766838)。

报名材料所涉及到的证件均须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由档案管理部门或培养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5月5日，学院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及报名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5月6日，“材料审核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作出评价，满分为100分。材料审核的合格线为60分，未达到合格线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学院根据材料审核成绩排名和招生名额，按照3:1差额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合格人数达不到3:1的，所有合格申请人全部进入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没有相关英语水平证明的申请人，需参加学院组织的5月7日的英语统一考试，英语考试成绩未达到60分者为资格审核不合格，不予进入综合考核。

审核结果于5月8日在学院网站<http://chxy.xjau.edu.cn/>予以公示。

## 四、申请-考核制考核方式及时间安排

### （一）考核形式

考核全部采用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辅助钉钉会议平台进行。考生需提前准备好相对独立的综合考核空间，准备两台视频终端设备（建议一台笔记本电脑，一部手机）及必要文具，确保两台设备正常联网，摄像头和麦克风正常，网络通畅。

### （二）综合考核内容及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考核内容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为英语水平考核，第二部分为专业知识及科研能力考核，第三部分为综合能力测试。

#### （1）英语水平考核（满分 100 分）

英语应用能力测试形式为英文文献报告、指定英文文献翻译、英文答疑。英文文献报告主题内容与自己拟开展的研究相关，主要考核申请人科技文献阅读、论文写作、口语交流能力等。

申请者需用英文进行 PPT 汇报（PPT 报告 5 分钟），英文文献翻译由现场考核组专家指定一段英文专业文献，申请人进行现场翻译。每位申请者英语测试总时间为 10 分钟，由考核组按百分制给每位申请人量化打分。

#### （2）专业知识及科研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组织普通生态学、草地学科目考察，对于跨专业申请人需要进行加试科目（草地培育学、牧草生产学）考察。每位申请者测试时间为 10 分钟。

### （3）综合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

申请人须准备 10 分钟的 PPT 进行现场汇报，内容一般应包含个人基本情况，申请目的、从事的科学研究工作、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拟开展的学习和科研计划等。专家提问考察时间 10 分钟，包含以下内容：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学术能力考察、社会实践、心理素质与人文素养等方面。

### （4）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考核成绩=英语水平考核成绩\*30%+专业知识及科研能力考核成绩\*30%+综合能力测试成绩\*40%

最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40%+综合考核成绩\*60%。

## 五、时间安排

（一）4 月 25 日-5 月 5 日，考生报名；

（二）5 月 8 日公示资格审核结果、需要参加报考单位英语水平测试的人员名单及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名单。

（三）5 月 15 日，组织完成综合考核，公布考核结果。

时间安排发生变化时，由研究生管理处另行通知。

## 六、咨询与投诉

（一）咨询、申诉与举报受理

学院咨询与申诉部门：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咨询人:宋老师 咨询电话：0991-8766838

学院纪检委办公室：0991- 8765057

## 七、其他

1.博士研究生招生中考生有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通知考生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由其学校或工作单位依纪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申请人违规事实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系统。

3.参与招生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新疆农业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本学院博士招生的相关信息将在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主页（<http://chxy.xjau.edu.cn/>）上发布。

5.本招生考试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